关于对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4 号

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是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日机密封")的控股股东。2017年6月8日,你公司通过日机密封对外披露了增持日机密封股份的计划。6月20日,你公司在持续增持股份的过程中,卖出日机密封1万股,成交金额37.41万元,其后又继续增持1.93万股,成交金额72.48万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7日